

正宁县科协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县科协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共县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县委、县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力量。其主要职能：

（1）组织学术活动，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2）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质。（3）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人才，促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风气的形成。（4）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知识更新。

(5) 组织、指导并开展科学论证、科技咨询服务, 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6) 提出政策建议, 参与科技政策、科技计划、规划的制定。(7) 对县级学会(协会) 进行管理, 对乡镇科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进行指导与协调。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科协是 2008 年 4 月与县科技局分设, 独立办公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内设正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和正宁县科技馆。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科协 2023 年在职职工 16 人(其中正式职工 12 人, 长期聘用人员 4 人), 在编 8 人, 非在编 8 人, 退休职工 4 人(根据有关规定其中 3 人已移交社保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正宁县科协预算收入 249.5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68%,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本年增加科技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 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68 万元, 同比增加 3.86%, 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 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公用经费 18.82 万元，基本和上年持平。

2、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67.82 万元，较去年增加 64%，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科技馆免费开放项目经费 45 万元。基本支出 18.82 万元，和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办公费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 11 月退休 1 人；印刷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和上年一致；取暖费 5.14 万元，和上年一致；培训费 1.42 万元、工会经费 1.89 万元、福利费 2.37 万元，均和上年持平。项目支出 49 万元，其中科技馆免费开放项目经费 45 万元，较去年增加 100%；科普专项经费 3 万元、2022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实绩奖 1 万元，基本和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指标 24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增加科技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 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81.6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8.82 万元，项目支出 49 万元。

（1）人员经费 181.68 万元，同比增加 3.86%，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18.82 万元，和上年基本持平。

(3) 项目支出 49 万元，较去年增加 61.22%，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科技馆免费开放项目经费 45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 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 万元，同比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化。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均为 0 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4、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5、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